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於八十八年十一月 一日公布,歷經十九次修正。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地方 行政機關具調整機關單位權限,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實現雲 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共運輸優化,健全基礎建設,整體性統籌規劃 本縣交通網,特將本府工務處改設立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交通工務局, 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本縣教育政策永續發展,及考量本府業務 推展,調整部分單位業務職掌,爰擬具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增訂參議及秘書協調本府新設所屬一級機關交通工務局業務及核稿 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刪除本府內部單位工務處之設置,並修正本府教育處、城鄉發展處 業務職掌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增訂本府新設所屬一級機關交通工務局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四、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